

《汉字姓名咨询服务指南》编制说明

二〇二三年四月

《汉字姓名咨询服务指南》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及背景

姓名是姓和名的总称，是每个人特有的身份印记，也是区别社会成员的主要标志。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从工作、学习到日常生活，一生的发展都和姓名息息相关。姓名这一身份象征，不仅给人们的日常生活提供了便利，也在历史进程中逐步承载和体现了人文、社会甚至政治等日益多重的价值和意义。然而，伴随着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形态的发展，以及人们精神世界与思维方式受现代生活日益深入的影响，姓名文化也随之变得通俗、浅显，一些传统精华也逐渐流失，这对几千年来形成的中华姓名文化不可不说是一种损失。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家族观念淡化使汉字姓名的谱系传承受到挑战。**家谱是一个家族甚至社会姓名文化的载体，是家族成员“追根溯源”的依据。但现代人由于工作、生活、学习的流动性更强，改变了家族聚群而居的居住模式；另一方面，城市生活和乡村的城镇化趋势，使工作和生活场所中形成的社交关系成为更加实用的社会资源，宗亲关系的实用性进一步弱化，使得人们对于新生儿取名的依据，不再以宗族谱系做为更要参照，而更反映了其社会生活对于精神层面的影响。

（二）**取名的随意性日益突显弱化了姓名的文雅呈现。**根据国家语委依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进行的抽样统计，57万人中，名为“建国”的有630个，“桂英”的多达1336个。越来越多

的重名现象使许多父母尝试用生僻字取名，尽量使名字与众不同，更甚者还有用英文字母起名的。基于此，2013年国务院公布了《规范汉字表》（收录汉字8105个）以规范指导新生儿的起名。

（三）利用姓名进行侵权犯罪现象增多干扰了姓名的严肃性。
信息网络时代，各种个人信息、数据档案等网络化和实名制越发普遍，随之衍生了各种姓名侵权犯罪现象。具体表现为3种方式：一是强行干涉他人决定、使用、改变姓名，如再婚组合家庭强制孩子改名的现象；二是盗用他人姓名犯罪，如网络黑客盗用他人姓名账号进行不法操作，经济犯罪，散播谣言等。三是冒用他人姓名获取利益，如高考、职考代考，同名同姓的人冒充他人入学、就业等。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无论哪个国家，姓名和文化总是密不可分。中国上下五千年文化的积淀中，姓名文化源远流长、内涵丰富。汉族是中华民族的主体，历史悠久，体系发达，不仅崇文尚义，而且富有礼仪传统，汉族的这些特点，就使汉字姓名也形成了独特的风格和规则。汉族人的取名方式多姿多彩，它不但有政治、历史、地理的背景，也有传统道德、社会心理和风情民俗的情趣；不仅有写实主义的手法，也有浪漫主义的笔调；它不仅留下社会文明进化的轨迹，而且也保存了一面中国传统文化的镜子。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充分继承汉字姓名文化中的优秀传统，系统性梳理和总结当前人们对起名寓义的现实需求，开创性研究利于大众掌握与社会服务

推广的起名规范，对于继承和发扬中华文化和人文精神具有重要意义：

（一）制定本标准，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传统文化的体现多种多样，但如何推广普及、深入人心，一直是学校教育和基层宣传所不能解决的，目前落实起来普遍体现为一种被动模式，效果十分有限。根据大众家庭行为来看，以家庭为主体的消费行为，大部分体现为针对孩子的教育培养和生活用度，体现着社会人群对后代的重视程度。特别是新生儿的出生，常常会激发起一个家庭上下三代人的关注，起名的过程将使全家人将美好愿望、祝福祈祷和人生规划贯注于其中的过程。此时，起名者自身的传统文化素养往往决定着孩子姓名呈现于社会视野的效果。因此，学会起一个具有文化内涵的名字，将是一个社会存量巨大的科普工程，做好这件事将是引导大众自主学习优秀传统文化的切入点。

（二）本标准遵循“遵守法规、继承优秀、创新方法”为主旨，坚持“价值导向、贴近实际、科学合理、适用可行”的基本原则，重点在汉字姓名起名的“选取技法、选取禁忌、选取来源”的实际方法，及“服务目的、服务宗旨、服务领域”等服务行业内容进行了规范，有利于方法的学习和实操掌握，对于普及性应用掌握和行业服务人员培养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本标准为国内首部针对汉字姓名规则与文化内涵引用及服务规范的团体标准，重点体现了方法和内容的规范性，一定程度上填补了社会上起名咨询与文化策划等服务行业的空白，为

行业健康发展与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提升提供了依据和保障，具有基础性奠基性作用，为相应领域的标准化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也为以后开发配套的人才能力、服务评价等标准提供了依据。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标准起草单位的确立

本标准起草指导单位：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本标准起草组织单位：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教育标准与认证专业委员会、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传统文化与人生智慧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起草执行单位：北京天秘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参与单位：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青少年创新教育工作委员会、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职业人才信息管理办公室、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教育标准化研究所。

（三）标准制定过程及相关工作计划

1、调研立项阶段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传统文化与人生智慧专业委员会牵头、会同北京天秘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青少年创新教育工作委员会、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职业人才信息管理办公室、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教育标准化研究所。共同发起。在借鉴和吸收当前国内相应学术研究——《中国姓名文化的发展》（朱敬菊、谷志忠，安徽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姓名学浅谈》（陈浩文，河南省善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汉语姓名文化特

色分析》（史 鑫，广西师范学院）《汉族人的取名与汉族民族传统语言文化》（黎辉亮，海南师范学院）《中国人取名的学问》（宋建华、王惟清，学林出版社）等文章和专著中的有益经验和做法之基础上，通过广泛调研和充分准备，2022年12月1日中向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提出立项申请，经标理事会审核，于12月12日批准立项。

2、起草编制阶段

在标委会的指导下，标准起草单位依据标准制定相关规定和要求，研究制定了一整套系统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国内相关行业领导、知名传统文化专家、相关企事业单位组成的标准起草小组和标准制定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标准起草和制定工作的总体思路、指导原则、政策依据、内容架构、逻辑体系等进行顶层设计，先后查阅、收集、整理和编辑各类传统文化典籍资料、历史文献、经典解析等120多万字。2023年2月初，顺利完成了标准第一稿的起草工作，并以此为版本，通过召开各类层次座谈会，对草稿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3、研讨论证阶段

为体现标准制定工作的社会性、广泛性和针对性，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层次和水平，经标准委同意，由牵头单位同标准起草单位共同组织，于2022年3月1日采取视频连线的方式在北京组织了专家研讨论证会。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起草小组专家、标准制定专家咨询委员会部分专家及参与标准制定单位的国学文化研究机构、咨询机构负责人共30余人参加会议，与会各位专家、学

者和老师，结合自身教育实践经验，对标准草稿内容和结构的科学性、可行性及适用性进行深入研讨论证，在充分肯定标准制定的时代性和价值意义的同时，提出了诸多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标准起草小组进行认真研究和梳理，对其中相关重要的观点、思路和想法及有价值的建议及时吸收，对标准草稿内容作了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计划于2023年4月1日前经标准委审核报“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

4、评审发布阶段

根据团标制定的相关程序和要求，本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为期一个月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计划于2023年5月上旬由标委会和相关企业联合组织，在首都北京召开《中文汉字姓名释意寓意与咨询服务内容规范》专家评审会。拟邀请教育部、团中央主管的相关学术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及相关企业等从事传统文化、经典教育的知名专家担任评审专家，对本标准制定的程序、内容、架构等主要问题充分开展讨论和评定，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草稿再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形成专家评审会议纪要文件。力争2022年5月上旬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会发文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公示稿。

5、实施推广阶段

标准发布公示一个月后立即启动实施推广工作。目前，专家组和执行团队正在按计划研究制定与标准相配套的培训方案及考核评价细则；开发系统性的线上线下特色课程、教材和指导书；

确立以北京天秘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依托、以标准为指导的传统文化创新示范项目；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六、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的依据

（一）子女起名立新规父母双姓可同用

《姓名登记条例（初稿）》（公安部 07 年 6 月出台）中首次对公民起名作出硬性规定：“公民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允许采用父母双方姓氏。”子女采用父母双方姓氏时，可按照双姓起名，但不算作复姓，按照目前我国现有 1601 个姓氏计算，这种做法将新增 128 万余双姓，从而缓解大姓人口姓名重复的问题。从我国实际情况来看，允许子女随父姓或母姓，提倡采用父母双方姓氏，既可以表明子女与父母双方的家族和血缘关系，同时对于解决大姓人口的姓名重复问题，也具有积极意义。

（二）公民取名用字有限制

对于公民取名用字，应当在一定前提下予以必要的限制。《条例》规定：姓名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损害国家或者民族尊严的；2、违背民族良俗的；3、容易引起公众不良反应或者误解的。考虑到我国姓名所用字数中单姓的通常为二至三个汉字、复姓或者采用父母双方姓氏的多为三至四个汉字，《条例》规定：除使用民族文字或者书写、译写汉字的以外，姓名用字应当在两个汉字

以上、六个汉字以下。《条例》规定，姓名不得使用或者含有下列文字、字母、数字、符号：1. 已简化的繁体字；2. 已淘汰的异体字，但姓氏中的异体字除外；3. 自造字；4. 外国文字；5. 汉语拼音字母；6. 阿拉伯数字；7. 符号；8. 其他超出规范的汉字和少数民族文字范围以外的字样。

（三）变更：改名一生只有一次

《条例》规定子女采用父母双方姓氏时，可以按照双姓起名，不算作复姓，一旦实施，很多父母可能就会打算将子女的名字进行更改，而《姓名登记条例(初稿)》中同时还规定，为了防止滥用姓名权，频繁变更名字现象的发生，条例实施后，我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办理名字变更登记的，以一次为限。《条例》还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姓名登记或者姓名变更登记的，由户口登记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骗取姓名登记或者姓名变更登记的，处 800 元以下罚款。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传统文化与人生智慧专业委员会

北京天秘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